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 平安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平安银行将自2019年10月14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539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002195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163802	中银货币证券投资基金 A
163820	中银货币证券投资基金 B
002286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

自2019年10月14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平安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平安银行客服电话：95511-3

平安银行网址：bank.pingan.com

中银基金客服电话：4008885566或021-38834788

中银基金网址：www.bocim.com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4日